

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安发改价〔2021〕79号

关于调整潮州市松昌中学内宿生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潮州市松昌中学：

报来《关于潮州市松昌中学提高内宿生住宿费的请示》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教育局 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潮发改价〔2019〕96号）等有关教育收费政策，经委托潮州市金德会计师事务所对潮州市松昌中学进行成本监审，结合我区实际，自2021年秋季入学起调整潮州市松昌中学内宿生住宿费收费标准。

一、调整后的收费标准

- 1、每生每学期430元（含水电费）。
- 2、对全区特困户家庭学生免收住宿费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- 1、你校要加强经费收支管理，合理内宿生住宿成本，同时使用规定的票据，做好收费公示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- 2、在宿舍区安装独立水电计量设施，方便日常管理和成本测算。
- 3、要认真细致做好本次住宿费收费标准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取得家长学生们的理解和支持。

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6月9日

抄送：区教育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市监局，曾旭同志。
